



環保標章

潤髮乳

編號

105

分類號

L-07

1.適用範圍

本標準適用於頭髮表層潤絲功能之產品，但不包括洗髮潤髮合一與洗髮潤髮沐浴三合一產品。

2.特性

2.1 產品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應高於管制限值以上。

2.2 產品不得含有螢光劑、二丁基羥基甲苯、丁基羥基甲氧苯、甲醛、三氯沙、含氯添加劑、二苯甲酮紫外線吸收劑，其檢出含量應低於管制限值。

2.3 產品總磷、三乙酸基氨、過硼酸鹽、乙二胺四乙酸、乙氧烷基酚含量應低於管制限值以下。

2.4 產品 pH 值應符合管制限值。

2.5 產品中不得使用歐盟指令 67/548/EEC 判定具有下列風險警語 (Risk Phrases) 及安全警語 (Safety phrases) 代碼之有害物質：R20~29、R33、R39~41、R45~67 及 S29、S56~57、S60~61。並提供申請產品完整成分清單、比例與各成分物質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。物質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、化學摘要註冊登錄號(CAS NO.)與依歐盟指令 67/548/EEC 判定之風險警語及安全警語代碼。

3.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

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，相關參考檢測方法引用國家、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：

基質	管制項目	管制限值	參考檢測方法
清潔產品內容物	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	95%	CNS 4984
清潔產品內容物	螢光劑	不得有螢光反應	CNS 4986
清潔產品內容物	二丁基羥基甲苯	5 ppm	CNS 9027
清潔產品內容物	丁基羥基甲氧苯	5 ppm	CNS 9027
清潔產品內容物	甲醛	15 ppm	NIEA R502 CNS 9538
清潔產品內容物	三氯沙	5 ppm	NIEA R814
清潔產品內容物	含氯添加劑	0.01%	CNS 4986 ASTM D2357
清潔產品內容物	二苯甲酮類紫外線吸收劑	5 ppm	CNS 13105
清潔產品內容物	總磷	0.1%	CNS 4986
清潔產品內容物	三乙酸基氨	0.1%	ASTM D4954
清潔產品內容物	過硼酸鹽	0.1%	CNS 4986
清潔產品內容物	乙二胺四乙酸	0.01%	CNS 1706
清潔產品內容物	乙氧烷基酚	0.05%	CNS 4986 ASTM D2357

公布日期
96年12月28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最新修訂日期
102年1月15日

基質	管制項目	管制限值	參考檢測方法
清潔產品內容物	pH	5~9	CNS 4897 NIEA R208

4.標示

- 4.1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廠名、地址、品名、成分、規格標準禁用或限用物質含量、用途、用法、重量或容量、批號或出廠日期。成分標示應以化學品學名為之，不得以俗名、簡稱或商品名替代。
- 4.2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、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- 4.3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「生物分解度高於 95%且不產生壬基酚」，並應解釋生物分解度之定義，使消費者易於瞭解。

5.注意事項

- 5.1 環境中的壬基酚 (Nonylphenol) 主要是透過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類 (NPnEOs) 之代謝產物經由微生物的好氧與厭氧分解所形成，而乙氧烷基酚 (APEO) 已包含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類 (NPnEOs)，本規格標準已排除產生壬基酚所需之前驅物質，故使用後排放至自然界亦不致產生壬基酚，足以達成管制壬基酚之目標。
- 5.2 產品檢測之樣品應由申請廠商會同於本署登錄之檢測機構，於該類產品銷售場所進行隨機採樣；必要時，得由本署派員會同至生產場所進行採樣。

修訂日期

第一次修訂：97 年 08 月 27 日

第二次修訂：102 年 1 月 15 日